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年,作为北京富吉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真实、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文光伟先生,196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1983年8月至2015年3月,先后任中国人民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于2015年3月退休;2019年11月至2023年9月,任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8月至今,任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9月至2023年7月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于2023年7月3日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公司前十大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具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故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2023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履职期间,积极参加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并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重大事项等相关决策均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履职期间,没有对本年度董事会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相关审议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表决通过。

	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ソハンス/H 1/日 日日 日日 1日 1	
- / () / () *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 自出席会议	出席次数
文光伟	4	4	否	2

(二)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履 职期间积极组织、参与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按时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 生,对会议议案事项无异议,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3年度履职期间组织召开了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查,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审核与监督职责,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2023年度履职期间参与了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规定,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审核候选人任职资格,积极履行提名委员会职责。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3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忠实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利用线上会议、电话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关注公司生产经营、

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提出规范性独立意见和建议; 认真阅读公司报送的各类文件,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客观、 审慎地发表意见、行使职权。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3年履职期间,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运用专业知识,关注企业 内外部审计关键事项,积极组织、参与审计专题会议,就公司年度审计计划、初 步审计意见等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交流, 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对财务审计 报告、内控审计报告等内容的汇报, 关注审计进度, 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 客观、公正。

(五)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为保证我们能够有效行使独立董事职权,为我们提供了必要的条件,能够与我们及时沟通公司重大事项,全面及时地提供相关资料,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依照相关规则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年度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2022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准确完整地反应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上述报告均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报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不存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我们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

服务,聘用其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廖宁放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7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上述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五)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针对公司所处地区、行业和规模等特点,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充分发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年履职期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 有效、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认真审阅 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积极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充分发 挥专业知识及独立作用,为董事会提供科学决策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 文光伟 2024年4月24日